

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BJJF-2021-725

采 购 人：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0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
3. 磋商响应文件.....	- 12 -
4. 投标.....	- 14 -
5. 开标.....	- 15 -
6. 评标.....	- 15 -
7. 合同授予.....	- 15 -
8. 纪律和监督.....	- 16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8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 18 -
1. 评标方法.....	- 20 -
2. 评审标准.....	- 20 -
3. 评标程序.....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4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BJJF-2021-725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6300 元
- 5、最高限价：656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656300	656300 元

6、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1、招标范围及主要设计内容：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设计阶段包括动物房及综合实验楼的部分区域改造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改造初步设计、改造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平面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及智能化设计、安防监控、消防设计、净化空调设计、洁净实验室设计等相关实验室设备的配合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遗漏、修改、调整等其他设计，并进行技术交底）。

6.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部、南水北调渠以东新郑机场 CBD 中心区域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新址院内；

6.3、规模及功能：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主要建筑功能为改造动物实验楼和综合实验楼，改造面积约 13600 平方米。

6.4、资金来源：省基建资金；

6.5、设计周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6.6、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2.3.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2.3.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2.3.7 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3.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2.3.9、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领取。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66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点：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

联 系 人：薛先生，寇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312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寇先生

联系方式：13460948911，17638318678

发布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665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 联系人：薛先生，寇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31281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省基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设计阶段包括：动物房及综合实验楼的部分区域改造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改造初步设计、改造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平面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及智能化设计、安防监控、消防设计、净化空调设计、洁净实验室设计等相关实验室设备的配合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遗漏、修改、调整等其他设计，并进行技术交底）。
1.3.2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4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

		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3.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7 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澄清通知到达时刻起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变更通知到达时刻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3.7.5	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胶状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标记：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4）注明： 年 月 日 时以前不得启封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6 楼 1617 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实验室项目设计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6563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656300.00 元；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 <u>一次性</u> 支付 <u>9800 元</u> 。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u>《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人产	

	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预付款，施工图全部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设计价款的 75%，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设计价款的 5%。 3、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近三年来履行的相关业绩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2 响应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中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6.2、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编制目录，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1 标记：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4) 注明： 年 月 日 时以前不得启封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及地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终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部门进行质疑或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40</u> 分 商务标: <u>3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3.4 (1)	技术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3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合理、全面、有效的得 3 分,	0-3

标评分标准 (总分 40 分)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1.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有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 2 分； 2.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法合理、可行加 2 分； 3. 技术措施针对项目质量及设计周期等有保障加 2 分； 4.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差的或者没有此项叙述的不得分。	0-6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成熟性、可扩展性、可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 1.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成熟、可扩展、易管理等得 5-8 分(含 8 分，不含 5 分)； 2. 设计方案较为科学、较为合理、较为成熟、可扩展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管理性一般满足采购人需求等得 2-5 分(含 5 分，不含 2 分)； 3. 设计方案的不科学、不合理性、不成熟、可扩展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易管理等得 0-2 分(含 2 分) 4. 其他不得分。	0-8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3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合理、全面、有效的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0-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全面、有效得 2 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1 分；其他不得分。	0-2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施工要求得 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分，其他不得分。	0-5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3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合理、全面、有效的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0-3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全面、有效的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 1 分，其他不得分。	0-3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	0-5

			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其他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 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全面、有效的得 2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0-2
2.3.4 (2)	商务 标评分 标准（总分 35 分）	投标总报价（35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人最终报价）×35 分。 备注：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豫财购[2013]14 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 (3)	综合 标评分 标准（总分 25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实验室项目设计业绩（需提供 PCR、BLS-2、无菌、微生物、动物房等专业实验室其中一项或多项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6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每有一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人员证书为评分依据，将依据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体系（8 分）	①有足够的技术能力，保证方案及相关设计编制工作的连续并最终通过安全评价工作的得 2 分； 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最终通过安全评价工作的得 2 分； ③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的得 2 分； ④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的得 2 分。 注：缺项或者较差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以上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虚假提供，承担相关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和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最终报价：

2.2.1. 竞争性磋商

2.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投标人的签到顺序进行。

2.2.1.3 磋商内容包括：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2.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分值构成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终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投资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方案设计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及文字资料	1		
2	建筑场地红线图	1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4	功能要求	1		
5	其他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10		提供三种以上设计电子文档 (cad 格式)
2	初步设计成果 (含设计概算)	20		提供电子文档 (cad 格式)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	20		提供电子文档 (cad 格式)
4	其他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建筑平面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及智能化设计、安防监控、消防设计、净化空调设计、洁净实验室设计等相关实验室设备的配合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遗漏、修改、调整等其他)	15		提供电子文档 (cad 格式)

第五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设计费含税总价为：xxx (¥：xxx 元)，不含税总价为 xxx (¥：xxx 元)，税率为 xxx%，税额为：XXXX (¥：xxx 元)。

第六条 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m²)，则：

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最终按施工图确认设计面积据实结算。

5.1 设计费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预付款，初步设计完成并经过修改完善审批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施工图全部提交后支付到实际设计价款的 %。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实际设计价款的 %。

5.2 后续服务费付款方式：

5.2.1 上述设计费款项经业主或其委托的监理确认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5.2.2 上述费用由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5.2.3 合同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设计工期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进行行业验收取证(动物房、PCR等)时,如果由于单方设计不合理原因引起的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驻工地代表随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

6.2.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各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到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和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内容及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若有)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

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若有）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内容及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派专人无偿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 在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提出要求方案进行调整优化，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在发包人确认之前方案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内及具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遗漏和修改，发包人不在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 20 份，发包人 10 份，设计人 10 份。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关联设计图纸出现的小问题设计人应在两个小时内解决，中等问题在一天内解决，大问题在一周之内解决。各项大、中、小“问题”的界定由设计人提交类型清单，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等。主要设计内容为动物房及综合实验楼的部分区域改造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改造初步设计、改造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平面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及智能化设计、安防监控、消防设计、净化空调设计、洁净实验室设计等相关实验室设备的配合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遗漏、修改、调整等其他设计，并进行技术交底）。

1、建设内容与规模

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拟在已竣工的新址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实验室改造和检测设备购置，改造总建筑面积 13600m²。

已完成的新址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仅包括土建、公用水电、门窗等，仅满足基本办公需求，并不能达到专业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要求。本次实验室改造包括输注护理防护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实验室、体外诊断试剂（重大传染病、POCT）实验室、物理治疗设备实验室。其中，动物实验楼改造工程，包括实验室装修改造、安装、智能化管理系统、基础设施。综合实验楼，包括实验室装修改造、安装、设备用气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一	建筑改造工程	包括动物实验楼和综合实验楼改造。	
1	动物实验楼改造工程	包括实验室装修改造、安装、智能化管理系统、基础设施。	
1.1	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原墙体、吊顶等拆除工程，墙体、吊顶及墙面装饰装修工程，地面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涉及装修改造建筑面积1280 m ² 。	
1.2	实验室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弱电系统、空调净化及通风。涉及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280 m ² 。	
1.3	智能化管理系统	主要为动物房内除消防设备外暖通设备的自控系统。涉及系统建筑面积3900 m ² 。	
1.4	基础设施工程	主要为实验台、通风柜等急需添置的基础设计及其装修配套部分。涉及工程建筑面积3900 m ² 。	

2	综合实验楼	包括实验室装修改造、安装、设备用气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基础设施。	
2.1	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原墙体、吊顶等拆除工程，墙体、吊顶及墙面装饰装修工程，地面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涉及装修改造建筑面积706 m ² 。	含X射线室、声频室等特殊环境装修改造
2.2	实验室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弱电系统、空调净化及恒温恒湿系统、新风系统。涉及安装工程建筑面积706 m ² 。	
2.3	设备用气系统	实验设备用气体，包含氮气、乙炔、氢气等。设备用气体系统建设包括气体终端和管道建设。涉及系统建筑面积9700 m ² 。	
2.4	智能化管理系统	主要为综合实验楼内除消防设备外暖通设备等的自控系统。涉及系统建筑面积9700 m ² 。	
2.5	基础设施工程	主要为实验台、通风柜等急需添置的基础设计及其装修配套部分。涉及工程建筑面积9700 m ² 。	

2、实验室改造设计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等；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河南省口岸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豫发改投资[2013]1551 号）；
-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合作协议》；
- 5、《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院、所）建设标准》（建标 188-2017）；
- 6、《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国药监科外〔2019〕36 号）；
- 7、《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9 年版）；
- 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2、《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7、《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8、 其它有关的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标准。

3、实验室改造需求

3.1 动物实验楼改造需求

本项目动物实验楼改造涉及动物实验楼的一、二、三层，包括拆除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含空调净化及通风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智能化管理系统、基础设施等。具体改造需求及改造内容如下：

3.1.1 一层

现一层用房均为普通装修，墙面为乳胶漆、地面为 PVC、吊顶为矿棉板，空调为普通舒适性空调设备，不具备独立控制的净化条件，无法满足用水、用电、温湿度、压差及净化要求。

现将普通装修的原细胞室 2 间及细菌室 2 间改造为两间万级正压细胞室及两间万级负压细胞室，温度为 $23\pm 3^{\circ}\text{C}$ ，改造面积约为 168m^2 ；

现将普通装修的原液相室及质谱室改造为一间万级负压细胞室，温度为 $23\pm 3^{\circ}\text{C}$ ，改造面积约为 49m^2 ；

改造取材室、染色室、标本存放室的排风设备的排风系统。

改造墙面及吊顶采用 50 系列玻镁岩棉彩钢板，地面采用 PVC 卷材、门体为成品钢制密闭门，密闭窗；各个净化区域独立的净化空调机组，及独立的新风及排风系统；及其配套的空调、实验设备的供配电系统。

3.1.2 二层

原兔、豚鼠、犬饲养间墙面为乳胶漆、地面为 PVC、吊顶为矿棉板，墙体乳胶漆不具备笼具清洗的环境，改造面积约为 920m^2 。改造将整个饲养环境的墙体及吊顶改造为净化用彩钢板，地面重新做 PVC 卷材上翻墙面 100mm；另因此增加墙体插座及吊顶灯具的相关配电系统。

整栋动物试验楼因动物试验楼采购有基础设施，使用需满足水、电、气体、排风等需求，因此需改造增加此本分的相关费用，如包含灭菌器的供电、供水、蒸汽、排风等设备要求。

同时，由于目前动物楼内净化空调机组及其他楼层的新风、排风等设备均为手动控制，

未考虑自控系统，导致相关房间的压力、压差、温度不稳定，洁净度无法达到实际需求，故本项目改造增加动物房内除消防设备外暖通设备的自控系统。

3.2 综合实验楼改造需求

本项目综合实验楼改造涉及综合实验楼的一、二、三、四层，包括拆除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含空调净化及恒温恒湿系统、电气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新风系统等）、设备用气体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基础设施。具体改造需求及改造内容如下：

3.2.1 一层

一层 X 射线室现场为普通装修，需改造为均由防射线的墙体、地面、吊顶及门体，改造面积约为52m²。

一层声学设备检测室及超声设备检测室现场为普通装修，现改造为声频室，需考虑此部分的消音改造费用，改造面积约为24m²。

3.2.2 二层

二层 3-5 轴交F-G 轴为数据处理室、培养基准备、人工晶体/ 隐形眼镜检测室，不具备独立控制的净化条件，无法满足用水、用电、温湿度、压差及净化要求。现改在为微生物的培养室及鉴定室，温度为 23±3℃，改造面积约为 125 m²。墙体及吊顶采用净化彩钢板、地面PVC，成品钢制密闭门、密闭窗，配套净化空调机组及相关电气系统。

二层 3-5 轴交G-H 轴为电气综合实验室、光学实验室、显微镜、库房、内窥镜室，不具备独立控制的净化条件，无法满足用水、用电、温湿度、压差及净化要求。现改造为万级正压微生物限度室， 温度为 23±3℃，改造面积约为 162 m²。墙体及吊顶采用净化彩钢板、地面PVC，成品钢制密闭门、密闭窗，配套净化空调机组及相关电气系统。

3.2.3 三层

三层 3-5 轴交F-G 轴为红外检测室、声频室、天平间、通用实验室 1，不具备独立控制的净化条件，无法满足用水、用电、温湿度、压差及净化要求。现改造为万级正压标准品研制生产区域，温度为 23±3℃，改造面积约为 100 m²。墙体及吊顶采用净化彩钢板、地面PVC，成品钢制密闭门、密闭窗，配套净化空调机组及相关电气系统。

三层 2 轴交F-G 轴为恒温恒湿间，建筑面积约为 33 m²，房间要求温度为 20±2℃，相对湿度 50+/-10%。现场为建筑墙体为乳胶漆、地面PVC、吊顶为矿棉板及门体均为平开夹板门，且恒温恒湿空调 无设计及安装。现改造墙体彩钢板、吊顶为彩钢板及送风孔板，地面为PVC 且考虑保温防护，另增加恒温恒湿空调设备及相关的配电系统。

3.2.4 四层

四层 2-4 轴交F-H 轴为仪器室、预留实验室、准备间，不具备独立控制的净化条件，无法满足用水、用电、温湿度、压差及净化要求。改造面积约为 210 m²。现改为试剂准备间、样品制备间、扩增区、产物分析区、准备间及标本处理间。考虑设置为万级净化级别环境，温度为 23±3℃，各个房间均有压差要求。墙体及吊顶采用净化彩钢板、地面PVC，成品钢制密闭门、密闭窗，配套净化空调机组及相关电气系统。

3.3 实验设备用气体系统

实验设备用气体系统，包含氮气、乙炔、氢气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近三年来履行的相关业绩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磋商响应书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招标人设计服务工作。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书面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 本采购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3.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将由贵方没收。

4.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设计周期					
设计质量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职称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
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
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与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 5：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资料)

附件 7：供应商近三年来履行的相关业绩表

供应商近三年来履行的相关业绩表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中标价格或合同 价格 (万元)

注：

1、近三年指在2018年1月1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采购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磋商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扣除成交服务费后磋商保证金上缴国库证金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①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